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 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因疫情防控的要求,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参会人员必须提供健康码和行程码 且需满足重庆市当地防疫政策要求方可参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0月21日14: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0日15:00-2022年10月2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73	中设咨询	2022年10月1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 中设咨询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106)。

(二)审议《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吸引、激励、留用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2-107)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 2022-108)。

(三)审议《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2-109)。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等事项的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及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20日09:30-17:30
- (三)登记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 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莉;联系电话:023-67989300;传真:023-67095268;邮政编码:400025;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中设咨询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
- (二)《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